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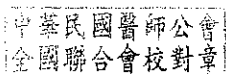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函詢內容積50公升(含)以下醫用氧氣(氣態)，列為指示藥管理之可行性、妥適性及產品控管風險性及影響層面等事項意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5月26日FDA藥字第0991554345號函。
- 二、衛生署於99.3.30公告「醫用氧氣(氣態)10公升(含)以下鋼瓶列為指示藥品」，已增進民眾取得醫用氧氣之可近性，考量病人使用醫用氧氣之安全性，爰建議維持內容積10公升(含)以下醫用氧氣列為指示藥管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

李明濱